

正本

請公告
張祚峰

收文 110年06月28日
110-071號

苗栗縣政府 函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高鈺環

電話：037-364609

傳真：037-363261

電子郵件：hyatt24775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三義工業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勞服字第110011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COVID-19疫情，避免發生勞資爭議情事，協請雇主應預先安排後續處置準備措施，始得安排移工自願接受快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78號函辦理。

正本：事業單位、苗栗縣仲介、苗栗縣工業區、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勞動部-崔家豪
電話：02-89956183

3600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COVID-19疫情，避免發生勞資爭議情事，協請轉知所轄雇主應預先安排後續處置準備措施，始得安排移工自願接受快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次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及第28條之1規定略以，雇主聘僱移工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雇主自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之日起，依法負雇主責任。再依本部110年2月18日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針對移工住宿之隔離措施部分，已增修（一）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二）雇主或其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應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等規定。
- 二、因國內COVID-19疫情增熾，為避免移工經雇主安排接受快篩後，因篩檢結果為陽性，而衍生雇主不願將移工接回住宿等爭議情事，或無法安排移工1人1室居家隔离等情形發生，損及移工權利並增加醫療、檢疫量能負荷，爰請協助轉知轄下雇主預為因應：（一）應因應所安排快篩之移工人數，預為準備居家隔离處所：為確保移工經快篩陽性後，有適當處所可資隔離，雇主應預為準備符

合1人1室及其他防疫規範之居家隔離處所。如產業類雇主原安排之移工宿舍或家庭類雇主之居家環境，無法符合防疫規範或不適宜安排移工進行居家隔離，應提前規劃安排其他處所(如另行租屋，並建議選擇獨棟，以利區隔及管理，不宜選擇集合式住宅，亦不得為日租套房)，並可洽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諮詢。(二)應提前預約快篩並備妥適當翻譯措施：為利移工能正確知悉相關防疫資訊，及減少快篩站醫護及衛生人員負荷，雇主應自行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可為移工翻譯其母國語言之翻譯人員，或有其他翻譯措施(如1955專線三方通譯服務)。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如遇向雇主宣導上開居家隔離處所準備事宜時，涉及防疫規範等專業規定，或遇有移工快篩個案問題，得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行政協助。

正本：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連江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副本：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

指揮官 陳時中